联合国 A/RES/72/294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6 July 2018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6

2018 年 7 月 5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2/903)通过]

72/294.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[1]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[2]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，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，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

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/315 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/302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[1] A/72/689。

[2] A/72/853。

请回收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表示注意到**截至2018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7 110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0.9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7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，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5. **又强调**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、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；

6. **请**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；

7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[2]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8. **请**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/296号、2006年6月30日第60/266号、2007年6月29日第61/276号、2010年6月24日第64/269号、2011年6月30日第65/289号、2012年6月21日第66/264号、2015年6月25日第69/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/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；

9. **又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、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
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10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[1]

11. **决定**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/245号决议规定的2017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/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，将201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4 382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；

12. **又决定**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11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4 382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
13. **还决定**，上文第11和12段提及的14 382 400美元贷项应减除201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90 000美元；

14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18 年 7 月 5 日
第 104 次全体会议